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716）号》的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赣锋锂业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管关注函》（赣证监函【2013】25 号），监管关注函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三会会议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届四次董事会沈海博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档案中未见其表决票；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档案显示，纪晨赟董事表决票未明确表示意见，但根据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纪晨赟董事被认定为投赞成票。

整改措施：在召开“三会”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三会工作，规范会议表决方式，仔细核对会议表决结果，保证会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问题二：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在2011年6月收到新余高新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539万元，但公司在2011年9月才公告该事项。

整改措施：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一次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进一步优化，强化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等相关部门工作的协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问题三：公司仍需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是公司募集资金转定存未履行决策程序；二是公司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2011年2月和4月误将少量募集资金转至母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和母公司非募投项目使用少量募集资金情况。

整改措施：在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的决策程序，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各环节责任人的审核要点和责任，同时加强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和管理考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问题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未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条不符。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报备相关部门，同时加强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和管理考核，杜绝信息披露事项上报疏漏或上报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均已实施完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